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振华科技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振华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年定增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6号核准，振华科技于2014年3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向八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11,222,218股，发行价格为9.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7,673,295.08元，扣除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24,906,671.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2,766,623.65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中现金部分为624,973,323.65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四家公司股权）评估值共计357,793,300.00元以及6,267,796.64元现金参与本次认购，其余七名特定对象为现金认购。上述募集资金现金已于2014年3月5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1-0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

2、2018年定增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9号）核准，振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3,868,443股。振华科技于2018年11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向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安盈回报投资账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人万能产品（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63,400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002,772.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1,120,746.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882,025.58元。上述募集资金现金已于2018年11月21日到账，并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71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发展部审核并报分管领导签字后，根据公司资金审批权限报总会计师、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支付。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14年定增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4年3月6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城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

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云”）、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云科”）、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富”）、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能源”）四户企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与振华新云、建行城北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振华云科、建行城北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振华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华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振华新能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凤岗支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8年定增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与广发证券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4年定增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20,722,768.34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	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城北支行	52001523736059073388	16,843,615.3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城北支行	52001523736052501949	2,580,133.2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城北支行	52001523736052501932	292,496.6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凤岗支行	769903450510282	547.6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26629202604649	1,005,975.48	活期

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合计	——	20,722,768.34	——

2、2018年定增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41,988,630.33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	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宝山支行	0108001700001543	41,988,630.33	活期
合计	——	41,988,630.33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定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9,444,359.39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9,553,726.04元，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5,640,078.0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0,722,768.34元，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一致。

2、2018年定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430,000,000.00元，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861,321.75元，扣除尚未转出的部分发行费用1,245,283.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1,988,630.33元，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一致。

2019年4月3日，公司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投资建设，共计投入资金人民币44,196,423.66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4年定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497	本年度投	968
--------	--------	------	-----

						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268	12,268	112	12,176	99.25	2017.4.30	1,732	是	否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9,773	17,093	687	16,844	98.54	2017.7.31	4,066	否	否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8,965	8,965	169	8,941	99.73	2017.6.30	2,399	是	否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8,982	8,982		8,983	100.00	2015.6.30	-2,621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2014.6.3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		64,988	62,308	968	61,944	99.42		5,576			

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7年7月31日项目建成后，因在产品市场推广和提高客户认可度方面，还需一定的时间，暂未实现承诺收益。</p> <p>2、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一是由于动力电池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动力电池价格下降，而电池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毛利下降；二是受国家执行新能源车厂后补贴政策影响，新能源车厂付款不及时，为控制风险，限量对其销售，导致产能未能充分发挥，单位固定成本较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由深圳龙华工业园调整为东莞虎门桑达产业园；</p> <p>2、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式元件产业园区（贵阳市新添大道北段232号）和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高蜀北路68号；</p> <p>3、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高新区和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富马路1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中所列示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共计人民币89,956,536.7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4月28日，公司将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4月8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归还入账。</p> <p>2、2016年4月9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4月20日，公司将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月19日、2017</p>									

	年 2 月 24 日分别归还该部分资金的 3,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及质保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次变更实际投入金额的项目为“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入金额由 19,773 万元调整为 17,093 万元，原因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调整了产品的内部结构和生产线的部署区域，由此减少了厂房的建设费用支出和设备的采购费用支出，使得该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较募投项目设计时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和实施主体仍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会对该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详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2018年定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	否	51,000	51,000	0	0	0	2021.4.30	0	否	否

项目										
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否	24,013	24,013	0	0	0	2021.4.30	0	否	否
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	否	25,190	25,190	0	0	0	2020.6.30	0	否	否
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24,800	24,800	0	0	0	2020.3.31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003	125,003	0	0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专户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与计划募集资金之间存在较大差额,为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2019年3月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微波阻容元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对保留的其他3个项目的投资规模也做相应调减。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除使用12,85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之外还需公司以自有资金3,949万元对该项目投资给予补足。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投资额	变更后项目投资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1	高可靠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路模块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24,013	16,800	12,851	3,949
2	射频片式陷波器与新型磁性元件产业化项目	25,190	16,137	16,137	-
3	接触器和固体继电器生产线扩产项目	24,800	18,000	18,000	-
合计		74,003	50,937	46,988	3,94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4年定增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的先期投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中所列示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共计人民币89,956,536.7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3,965,996.48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745,107.92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3,883,86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62,361,572.37
合计	89,956,536.77

2、2018年定增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定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全部收回，理财及获利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2014年第87期“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14年5月7日	2014年6月20日	-	4.4%	79.5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4年5月9日	2014年6月23日	-	4.6%	56.7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4年6月27日	2014年9月25日	-	4.9%	120.8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5,000.00	2014年7月3日	2014年12月30日	-	5.1%	377.2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4年9月29日	2014年10月8日	-	2.7%	6.66

款集合理财计划”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4年10月9日	2014年12月29日	-	4.61%	102.30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5年第31期理财产品	保本收益型	15,000.00	2015年1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		4.30%	159.0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15年1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		4.30%	53.01
合计		90,000.00			-		955.36

截至2015年4月28日，理财资金已全部转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账号52001523736059073388）。

2、2018年定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6个月）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理财及获利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一专户型 2018 年第 162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12/27	2019/1/28	10,000.00	1.05%-3.5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1 天	期限结构型	10,000.00	2018/12/27	2019/1/28	10,000.00	3.90%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	期限结构型	10,000.00	2018/12/27	2019/3/28	10,000.00	4.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 JG402 期	保证收益型	8,000.00	2018/12/27	2019/3/28	8,000.00	4.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8/12/28	2019/2/2	5,000.00	4.05%	
合计		43,000.00			43,000.00		

(五)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4年定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4月28日，公司将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23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4月8日，该部分资金已全部归还入账。

(2) 201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年4月20日，公司将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月19日、2017年2月24日分别归还该部分资金的3,000.00万元和6,000.00万元。

2、2018年定增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定增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由深圳龙华工业园调整为东莞虎门桑达产业园。

(2)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式元件产业园区（贵阳市新添大道北段232号）和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高蜀北路68号；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9,773万元变更为17,093万元。

(3)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高新区和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富马路1号。

2、2018年定增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1、2014年定增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共计365万元，均为尚未支付的设备尾款及质保金。

2、2018年定增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90028号），认为：振华科技的《关于2018年度前两次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振华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侯 卫

苏 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